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 图.....	24
附 件.....	26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41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公示证明.....	47

前言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是一家从事五金配件、模具配件、塑料制品加工、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30 万元租用宁波天禧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0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19-0692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于 2020 年 04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08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08 月 01 日，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08 月 01 日，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年产115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 (045) 号

建设单位：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章建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张少斌

填 表 人：张少斌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电话： 13805818994

传真： /

邮编： 315303

地址： 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105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标准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17%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0692 号，（2019 年 11 月 05 日）。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已纳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氨氮≤35mg/l，总磷≤8mg/l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进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是一家从事五金配件、模具配件、塑料制品加工、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30 万元租用宁波天禧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0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19-0692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地理位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情况：项目东侧为慈溪市高登办公家具厂，项目南侧为慈溪市坎墩镇建昇五金配件厂，项目西侧为慈溪市坎墩纺织机械配件厂，项目北侧为慈溪市坎墩佳雯五金配件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68 米处的坎墩镇中心初级中学。详见附图 2。

2、生产内容和规模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无心磨	2	2	
2	外圆磨	4	4	
3	数控车床	8	8	
4	仪表车床	10	10	
5	机床	1	1	

3、主要物料及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45#钢	80t/a	78.5t/a	
2	切削液	0.4t/a	0.38t/a	

4、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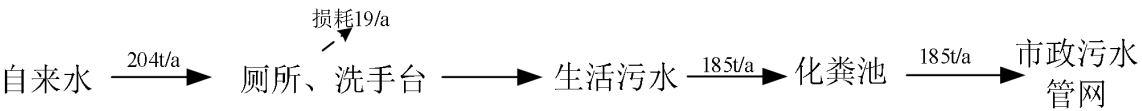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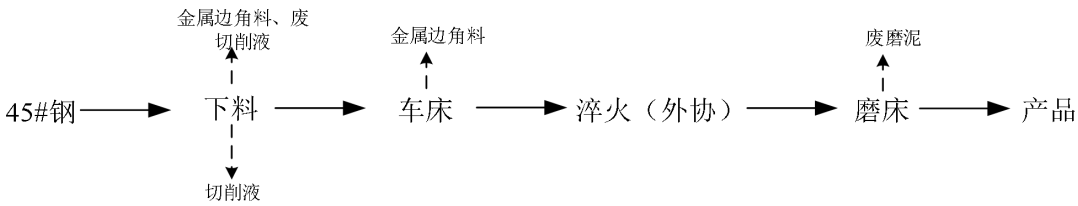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 1) 下料：外购 45#钢材通过机床下料，此过程会用到切削油，切削液兑水使用，兑水比例为 1: 20。
- 2) 车床：切割好的金属件通过数控车床及仪表车床进行车床加工，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 3) 磨床：利用外圆磨及无心磨进行磨床加工，无心磨、外圆磨是将工件外圈和上下表面进行打磨。磨床加工均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切削液由切削油和水勾兑后获得，切屑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过程中有废磨泥产生。

四、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模具配件在下料时需用到切削油，切削液通过机械摩擦会少量挥发，其主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的通排风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外圆磨、无心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措施：

-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合理布置以及实体墙隔音措施；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磨泥、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磨泥、废切削液收集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原料桶由供应方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需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一般固废	0.8t/a	0.8t/a	综合利用
磨泥	机加工工序	HW08 900-200-08	1.0t/a	1.0t/a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机加工工序	HW08 900-007-09	1.6t/a	1.6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25t/a	2.20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以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是一家从事五金配件、模具配件、塑料制品加工、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30 万元于 1997 年 07 月租用宁波天禧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具体位置为：项目东侧为慈溪市高登办公家具厂，项目南侧为慈溪市坎墩镇建昇五金配件厂，项目西侧为慈溪市坎墩纺织机械配件厂，项目北侧为慈溪市坎墩佳雯五金配件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68 米处的坎墩镇中心初级中学。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模具配件在机加工时需用到切削油，切削油兑水使用，兑水比例为 1:20。切削液通过机械摩擦会少量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其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外圆磨、无心磨等设备运行的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时产生较大噪声；
- (2) 加强管理，规范员工操作；
- (3) 加强厂区绿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再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噪声基本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井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磨泥、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磨泥及废切削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高登办公家具厂，南侧为慈溪市坎墩镇建昇五金配件厂，项目西侧为慈溪市坎墩纺织机械配件厂，北侧为慈溪市坎墩佳雯五金配件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磨泥、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高登办公家具厂，南侧为慈溪市坎墩镇建昇五金配件厂，项目西侧为慈溪市坎墩纺织机械配件厂，北侧为慈溪市坎墩佳雯五金配件厂。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是一家从事五金配件、模具配件、塑料制品加工、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30 万元租用宁波天禧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符合
废水防治措施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防治措施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模具配件在下料时需用到切削油，切削液通过机械摩擦会少量挥发，其主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的通排风处理。	符合
噪声防治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
固废防治措施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磨泥、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磨泥、废切削液收集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废气和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473	正常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FT101AP-1	R014	正常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7	正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11F	H297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371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悬浮物、NH ₃ -N、总磷	2 天，4 次/天

二、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无组织	○3#-○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车间无组织	○2#	非甲烷总烃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周期
厂界四周	○6#-○9#	昼间	2 天

四、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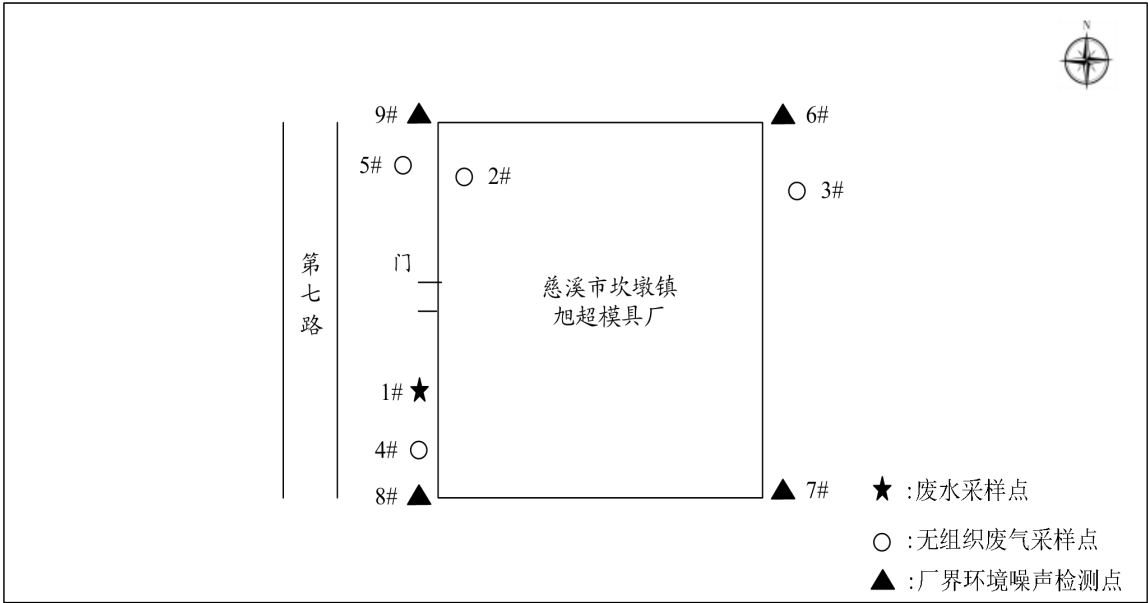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04 月 29~3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详见表 7-1。
同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年产量	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3833 套	
监测当天产量	3500 套	3600 套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1	94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1#生 活废 水排 放口	2020-04-29	第一次	7.61	19	68	8.45	0.50
		第二次	7.50	22	62	8.75	0.52
		第三次	7.56	17	79	8.42	0.49
		第四次	7.63	21	73	8.39	0.48
		日均	—	20	70	8.50	0.50
	2020-04-30	第一次	7.63	24	91	8.81	0.41
		第二次	7.59	20	85	8.92	0.40
		第三次	7.62	23	95	8.28	0.39
		第四次	7.68	19	84	8.66	0.44
		日均	—	21	89	8.67	0.41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0~7.68		21	89	8.67	0.50
标准限值		6~9		35	8	500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50~7.68，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

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9mg/L、悬浮物 21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8.67mg/L、总磷 0.50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车间下风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0-04-29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8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84
2020-04-30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7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3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72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9
最大值			0.89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4 车间下风向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0-04-29	2#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71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67
2020-04-30	2#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70
最大值			0.71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4-29	第一次	西北	2.3	23.2	101.2	晴
	第二次	西北	2.0	24.3	100.8	晴
	第三次	北	2.0	24.0	101.0	晴
2020-04-30	第一次	北	2.3	24.0	101.0	晴
	第二次	西北	2.0	26.0	100.6	晴
	第三次	西北	2.0	25.4	100.8	晴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8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7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6#	厂界东侧	2020-04-29	57.5
7#	厂界南侧		57.2
8#	厂界西侧		55.6
9#	厂界北侧		56.8
6#	厂界东侧	2020-04-30	57.4

7#	厂界南侧		57.1
8#	厂界西侧		58.1
9#	厂界北侧		56.0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磨泥、废切削液收集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结论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19-06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4	0.00034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 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 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19-0692

关于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高登办公家具厂，南侧为慈溪市坎墩建昇五金配件厂，西侧为慈溪市坎墩纺织机械配件厂，北侧为慈溪市坎墩佳雯五金配件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

- 1 -

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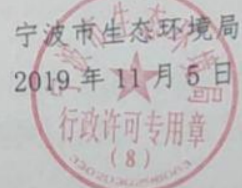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磨泥、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坎墩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2MA2AEC EE2L (1/1)	
经 营 者	章建业
名 称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慈溪市坎墩街道孙方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1997 年 07 月 15 日
经 营 范 围	五金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租房协议

租房协议

甲方（出租方）：宁波天禧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大道 557 号西侧（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合计 11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乙方的经营场所。

二、租赁期限：拾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乙方以每平方 10 元的价格支付甲方租金，租金总额为每年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正，在每年租期到期前三个月付清。

四、乙方不得擅自将营业用房转租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

五、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协议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波天禧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件 4：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1997 年 7 月在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建成投产，根据《慈溪市中心城区坎墩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属于工业集聚点，规划为商住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预计近几年内该地块暂不按《慈溪市中心城区坎墩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开发，属于近期建设规划中暂不实施改造的地块，仍按照工业集聚点进行管理。



附件 4：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协议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u>2020</u> 年 <u>7</u> 月 <u>4</u>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u>慈溪市坎墩街道旭超模具厂</u>	
地址:	<u>慈溪市坎墩街道永光路 1203</u>	
电话:	<u>1385818954</u>	
邮箱:		
联系人:	<u>李建业</u>	
(2) 乙方:	宁波威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86878308	
邮箱:		
联系人:	胡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甬环发[2019]49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 <u>废液、废切削液</u>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时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李建业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05819994; 乙方指定 胡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 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25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 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处理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章建业

电话：

138-5818994

2020年7月4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胡杰

电话：

13586878308

2020年7月4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竣工验收检测

远大检测 H20040742

共 5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0040742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5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2020 年 05 月 0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AL204 分析天平 R011、722S 分光光度计 H307/H308、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9。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1#废水排放口	2020-04-29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61	19	68	8.45	0.5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0	22	62	8.75	0.5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56	17	79	8.42	0.4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63	21	73	8.39	0.48
	2020-04-30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63	24	91	8.81	0.4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9	20	85	8.92	0.4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62	23	95	8.28	0.3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68	19	84	8.66	0.44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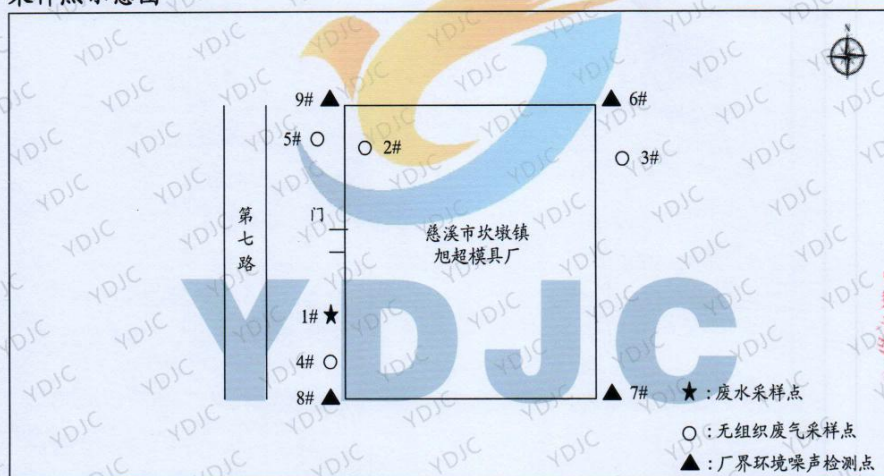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0-04-29	2#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71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67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8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84
2020-04-30	2#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70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7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3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72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9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设备清单见附表 2；工况见附表 3。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6#	厂界东北侧	2020-04-29	57.5
7#	厂界东南侧		57.2
8#	厂界西南侧		55.6
9#	厂界西北侧		56.8
6#	厂界东北侧	2020-04-30	57.4
7#	厂界东南侧		57.1
8#	厂界西南侧		58.1
9#	厂界西北侧		56.0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郭晓娟

审核：

批准：

日期：



附表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4-29	第一次	西北	2.3	23.2	101.2	晴
	第二次	西北	2.0	24.3	100.8	晴
	第三次	北	2.0	24.0	101.0	晴
2020-04-30	第一次	北	2.3	24.0	101.0	晴
	第二次	西北	2.0	26.0	100.6	晴
	第三次	西北	2.0	25.4	100.8	晴

附表2 检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04月29日 设备生产数量	04月30日 设备生产数量	单位
无心磨	2	2	2	台
外圆磨	4	4	4	台
数控车床	8	7	7	台
仪表车床	10	9	9	台
机床	1	1	1	台

附表3 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2020年04月30日
年产量	年产115万套模具标准件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折合日产量	3833套	
检测当天产量	3500套	3500套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1	91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8 月 01 日，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根据“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第七路 122 号，是一家从事五金配件、模具配件、塑料制品加工、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30 万元，租用宁波天禧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年产 115 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0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19-0692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7%。

（四）验收范围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年产115万套模具标准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模具配件在下料时需用到切削油，切削液通过机械摩擦会少量挥发，通过加强车间的通排风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落实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磨泥、废切削液收集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原料桶由供应方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需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

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2020]第(045)号):

(一) 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二) 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

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均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 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妥善做好危废收集、存储和转移各环节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2020年08月01日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4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08 月完成。2020 年 08 月 01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七环境影响分析），本次验收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68 米处的坎墩镇中心初级中学，本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慈溪市坎墩镇旭超模具厂

2019 年 08 月 01 日

公示证明